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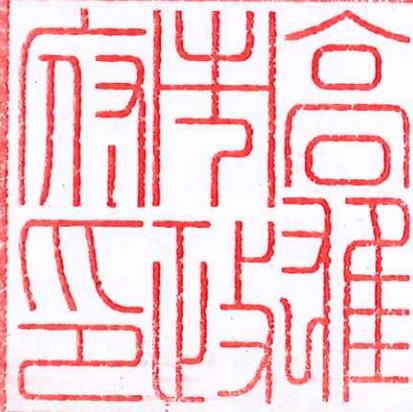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3272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本市供公眾使用休閒娛樂場所應執行實名制及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視聽歌唱業、夜店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等供公眾使用休閒娛樂場所業者及消費者。
- 三、行業定義說明：
 - (一)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
 - (二)夜店業：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。
 - (三)三溫暖業：指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。
 - (四)舞廳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 - (五)舞場業：指提供場所，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 - (六)酒家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

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。

(七)酒吧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(八)特種咖啡茶室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四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五、場所業者應採行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須採實名登記制(登記入場時間、人員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體溫、21日內有無境外或其他特定地點之旅遊史等資訊)，於出入口處設置管制點，管制人員進入，非員工(不含本府稽核人員)進入營業場所時，填寫實名登記表，並核對身份證明文件後，方可進入，否則應拒絕進入，實名登記表應至少保存三個月。

(二)於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並於場所內提供洗手設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
(三)營業空間容留人數以平均每人大於4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；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

(四)場所內所有人員及消費者均應戴口罩。

六、違反本防疫措施，經本府稽核人員提醒勸導仍不遵行者，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